



#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

## TAXI DRIVERS & OPERATORS ASSOCIATION

香港筲箕灣道 407-409 號筲箕灣中心地下 2 號

Tel: 2560 0058

Fax: 2887 8622

E-mail: info@hk-taxi.org

(恒生銀行帳戶: 024-223-260423001)

<http://www.hk-taxi.org>

Our Ref: SD--1110039

Date: 15 January 2015

立法會:

### 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本會贊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【8.31 決定】確定的框架,如期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就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的議題,我們建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下:

一、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委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構成,且 38 個界別分組,人數和產生辦法保持不變,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也不用變。各界別構成和產生辦法已實施多年,香港市民熟悉和接受,2017 年最關鍵的是實現 500 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,【佔中】已浪費了好多時間,應抓緊時間解決主要問題,不是迫切需要修改的就先不用改。

二、提名程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及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就可成為參選人,每名委員只能推薦一名候選人,每名參選人只可獲的不多於 200 名委員推薦。這樣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參與,使得提委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三、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從參選人名單中選擇 2 至 3 位候選人,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為正式候選人。

四、提委會應當召開全體會議的進行提名,並讓參選人有相同機會向全體提委和廣大市民闡述政綱,爭取支持。

五、提名委員會任期為五年,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。

六、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,建議採用補充投票制,避免兩輪投票制費時費錢等缺點,又保證當選者得到多數民意支援,也不像排序複選制那麼複雜。

七、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,如當選行政長官的人不被中央任命,應重新啟動提名和選舉程式。應當修改現行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〉,列明這種情況發生時的重選辦法。

八、維持現行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〉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九、在中央任命行政長官前,有關選舉訴訟必須審結,否則有關案件應當終止。

十、應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後,提名候選人之前,有一個報名參選階段,以便有關機構對參選人的法定資格進行審查。現行條例在吸收基本法第 44 條規定的審查內容基礎上,還應規定特首願意向中央政府負責,願意履行中國公民的義務,擁護香港基本法,效忠香港特區等內容。

十一、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永久性居民應享有投票權,這是基本法第 26 條的規定。

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

理事長

黃一峰 謹上

2015.01.15

